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 陳振球先生(「陳先生」)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何佩玲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何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齊忠偉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